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兵先生、第二大股东顾喆栋先生出具的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保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兵先生、第二大股东顾喆栋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兵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9,083,840 股，顾喆栋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8,750,400 股，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7,834,240 股均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解除限售（因 2021 年 9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777,96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因 2021 年 9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 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4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谢兵、顾喆栋、郑怡华、许贵来、许雅昕，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共计 129,777,960 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1 年 9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7,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 147,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4,16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3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143,5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47,840,000 股，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 99,829,200 股增加至 129,777,96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兵、顾喆栋、郑怡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许贵来、许雅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777,96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谢兵	49,083,840	25.65	49,083,840	0
2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38,750,400	0
3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27,232,920	0
4	许贵来	10,943,400	5.72	10,943,400	0
5	许雅昕	3,767,400	1.97	3,767,400	0
合计		129,777,960	67.82	129,777,96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9,777,960	-129,777,9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777,960	-129,777,9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1,582,040	129,777,960	191,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582,040	129,777,960	191,360,000
股份总额		191,360,000	0	191,3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童宗胜先生和张晓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 2021-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 2021-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 2021-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出资 99,950 万元（占比 49.975%）与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05%）（普通合伙人 GP）、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产品，认缴 99,950 万元，占比 49.975%）（有限合伙人 LP2）发起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1-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六安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六安分公司，并授权其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1-0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晓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龚志酬先生、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到二人。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到二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4	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赵时运	√
5.02	刘家静	√
5.03	牛曙东	√
5.04	杨广亮	√
5.05	戴良军	√
5.06	李有贵	√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鲁炜	√
6.02	盛明泉	√
6.03	汪金兰	√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7.01	龚志酬	√
7.02	贺磊	√
7.03	陈仁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00、6.00、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1/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下午 5:00 。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安建舒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4	关于在北金所注册并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赵时运	
5.02	刘家静	
5.03	牛曙东	
5.04	杨广亮	
5.05	戴良军	
5.06	李有贵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鲁炜	
6.02	盛明泉	
6.03	汪金兰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龚志酬	
7.02	贺磊	
7.03	陈仁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6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一）提名赵时运先生、刘家静先生、牛曙东先生、杨广亮先生、戴良军先生和李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